

# 罪犯王书金被执行死刑

本报讯 记者蔡长春 周宵鹏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并下达执行死刑命令,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通知王书金近亲属会见,但其近亲属拒绝会见。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被告人王书金有以下犯罪事实:1993年11月29日上午,王书金在河北省广平县十里铺乡南寺郎固村至泊头村之间王封干渠桥北侧将途经此处的被害人张某甲挟持至附近一变压器房南侧实施奸淫,后恐罪行败露而采取掐颈、腰带勒颈手段致张某甲死亡,并将尸体掩埋。1994

年11月21日上午,王书金在广平县十里铺乡泊头村至社村的路上拦截途经此处的被害人刘某某,将刘某某掐昏背至附近一水窑沟内实施奸淫,后恐罪行败露而采取扼颈、蹂躏胸腹手段致刘某某死亡,并将尸体掩埋。1995年农历8月初的一天傍晚,王书金骑自行车在广平县十里铺乡南寺郎固村村东撞倒被害人张某乙后,将张某乙掐昏抱至附近一麦秸垛旁实施奸淫,后恐罪行败露而采取扼颈、蹂躏胸腹手段致张某乙死亡,并将尸体抛入附近玉米地一枯井内。1995年农历七月下旬的一天中午,王书金在广平县十里铺乡小寨村东南地拦截骑自行车途经此处的被

害人贾某某并挟持至附近玉米地内实施奸淫,后恐罪行败露又掐贾某某颈部欲将其杀害,因贾某某呼救未逞,遂逃离现场。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王书金违背妇女意志,采取暴力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强奸作案后杀害被害人灭口,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又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予以并罚。王书金强奸,故意杀人作案4次,强奸妇女4人,并对被害人实施杀害行为,其中杀死3人,1人杀害未遂,其所犯故意杀人罪动机卑劣,手段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所犯强奸罪情节恶劣,均依法惩处。王书金曾因犯强奸罪被判

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又多次实施强奸,故意杀人犯罪,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虽有因形迹可疑被传唤后主动供述自己犯罪事实的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王书金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王书金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的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 坚持证据裁判标准 严格落实疑罪从无

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就王书金死刑复核一案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周宵鹏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核准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王书金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王书金于2月2日被执行死刑。为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案件有关情况,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

记者: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了被告人王书金死刑,请介绍一下作出核准裁定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对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被告人王书金于1993年11月至1995年农历8月期间,分别在河北省广平县十里铺乡南寺郎固村东地、十里铺乡泊头村至社村的路上、十里铺乡闫小寨村东南地、十里铺乡南寺郎固村村东,趁四周无人之机对单身行走的妇女进行拦截,并采取掐颈、挟持等暴力手段,先后对被被害人张某甲、刘某某、贾某某、张某乙实施奸淫。为杀人灭口,王书金又采取掐颈、勒颈和蹂躏胸腹的方式致张某甲、刘某某、张某乙3人死亡,在欲杀害贾某某过程中因贾某某呼救未能得逞后逃离现场。王书金违背妇女意志,采取暴力手段强行与4名妇女发生性行为,在强奸作案后又为灭口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中杀害致死3人,杀害未遂1人,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应依法予以并罚,所犯故意杀人罪动机卑劣、手段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所犯强奸罪

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后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对王书金强奸杀害张某甲的犯罪事实予以认定。应当指出的是,第一次审理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对该起犯罪不予认定,而第二次审理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对该起犯罪予以认定,完全符合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和不枉不纵的要求。

记者:被告人王书金归案后,主动供述了6起强奸,故意杀人作案,为什么法院审理只认定了其中4起强奸,故意杀人犯罪事实?

答:这个问题,实际上我前面已作出了回答,且本院的刑事裁定书进行了回应。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判处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本案中,被告人王书金归案后主动供述其实实施了6起强奸,故意杀人作案,侦查机关依职权进行侦查后,只认定了王书金的4起强奸,杀人作案,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公诉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充分符合起诉条件,遂依法提起公诉。经即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一审、二审,认定了起诉书指控的王书金的4起犯罪事实,并经本院复核予以确认。关于王书金供述的另外两起强奸,故意杀人作案,经侦查机关核查和检察机关审查,均认为不能成立,公安机关不予认定,公诉机关不予指控。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根据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审理。本案中,法院对起诉书没有指控的王书金供述的另外两起作案依法

不予认定,符合法律规定。

记者:被告人王书金提出,自己有自首情节,您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根据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1995年10月,被告人王书金因涉嫌河北省广平县南寺郎固村东实施杀害被害人张某乙的犯罪,被广平县公安局上网通缉;2005年1月17日王书金因形迹可疑被河南省荥阳市公安局索河派出所于刑警传唤进行询问,在多次报假名和假户籍地址均被揭穿的情况下,最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真实姓名、户籍地址,承认曾在在本村作案实施了6起强奸,杀人作案,后经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最终经法院审理认定了其中4起强奸,故意杀人犯罪事实,依法可以认定王书金具有自首情节。

记者:被告人王书金及其辩护人提出,王书金主动供述实施了石家庄西郊强奸,故意杀人作案,应认定为重大立功,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是如何看待的?

答:根据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立功是指犯罪分子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者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对于犯罪分子归案后供述自己的罪行,认定为立功既无法无据,也有悖于法理和情理,即使查证属实,也只能认定为自首或者坦白,同时犯罪分子应当对查证属实的所犯罪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王书金供述其本人实施的多起强奸,故意杀人作案,无论是经查证属实,均不符合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属于立功的情形。

## “真凶”谜团:证据审查与疑罪从无原则的坚守

□ 王新

1994年8月5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西部玉米地的强奸,杀人案发生后,司法机关由果追因,力求发现凶凶。但是,在当时片面追求“命案必破”和偏信口供的情形下,聂树斌最终却被判为犯罪人,并且被执行死刑。此案经过长期沉寂后,在王书金案发后则峰回路转。2005年1月17日,王书金被抓获后,在侦查到法庭的整个诉讼阶段,他都一直供述自己实施了在石家庄西部的强奸,故意杀人案。在出现所谓“一案两凶”的矛盾情形下,2014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首先依法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此案;2016年12月2日,在时隔21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四法庭对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案的再审查公开宣判,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并且进行了国家赔偿,此案引发高度关注,曾被列为全国重大法治事件。与此同时,在聂树斌没有全国认定的犯罪人之后,民众的普遍关注焦点则自然地聚焦到“真凶”到底是谁这个谜团上。在王书金一直自我供述的背景下,他是否就是该案的“真凶”?这涉及证据审查与疑罪从无的辩证关系问题,必须置于王书金案件的整个诉讼阶段来考察。

对于王书金犯故意杀人、强奸一案,共历经三级法院进行两个轮回的审理。自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7年3月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起算,再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3年9月的二审裁定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2月以案件出现新证据为由而

说是针对不同认定事实而作出不同的判决,由此体现出在证据审查和裁判方面的审慎立场。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事实是纷繁复杂多样的,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一方面,由于受到证据难、技术方面等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有的已发案件难以凭借既有证据来认定,在一定时期表现为“死案”,这就需要继续加大侦破力度,使其成为“活案”,不让真凶逃脱法网;在另一方面,有的案件虽然具有一定证据,甚至有被告人的主动供述,但在证据体系上还没有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则应该先划定为“疑案”。对此格局,首先需要我们从多方面着手来完善证据体系,以便使“疑案”成为“明案”。例如,在王书金案中,对于其供述在1993年就是张某某,弥补了在证据链条中的关键环节,司法机关据此对该起犯罪事实增加认定判决,但是,我们也应该客观地看到,鉴于各方面主观因素的限制,有的“疑案”会在诉讼阶段长期悬而未决,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坚持证据审查标准,在既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告人实施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时,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不应认定被告人有罪,这明显体现在王书金供述的与聂树斌案相关联的强奸杀人案中。

我们可以假设,在该案拥有王书金口供和其他一定证据的基础上,面对全社会在聂树斌案后对此案的关注焦点和压力,司法机关可以

顺水推舟地将“真凶”的帽子扣在王书金头上,以此在表象上来安抚被害人家庭以及社会公众的朴素情感。但是,从深层次看,这会带来极为昂贵的法治代价,破坏司法机关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并没有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辩证统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是我国司法机关对待口供所一贯坚持的基本原则,这不仅在纠错聂树斌案中得到体现,而且再次彰显在王书金案中。虽然两个案件在证据审查上均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范畴,没有在实质上解开公众所关注的石家庄西郊玉米地的“真凶”谜团,但司法机关对两个案件的处理过程,从不同的两条线和侧面,体现出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可以让民众切实认识到证据审查标准和疑罪从无原则的精神,必须一以贯之地坚守。同时需要指出的是,该案“真凶”的外围圈较大,并不局限在聂树斌与王书金两人,因此不能简单认为既然没有认定聂树斌是凶手,那么按照“非此即彼”的认定,王书金就应该是罪犯,这是违背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

最后,在案件事实不能查证属实和依法认定的情形下,由于不具备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的基本前提,就难以进入刑事实体方面的认定问题,当然也就谈不上关于王书金的重大立功问题。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走进社科院大学

司法外交时,要秉持法治精神和具备全方位、高要求、国际化的专业素养。要坚持自主性的思想文化标准,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话语体系,充分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生机与活力。要拓展平台和渠道,开展国际法治主场外交,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治道路在对外宣传阐释中得到全面、客观、准确的传播。

“真诚希望中国社科院大学能够不负

本报讯 记者蔡长春 马艳 2月2日,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百香果女孩被害案”凶手杨光毅执行死刑。执行死刑前,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杨光毅可以申请会见近亲属,但杨光毅拒绝申请。

杨光毅因强奸罪,于2019年7月1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杨光毅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第二审刑事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杨光毅限制减刑,判决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该案调卷审查。审查期间,被害人的母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再审查决定,指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再审查,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再审查刑事判决,撤销二审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原审被告人杨光毅为发泄私欲,无视国法,经事先预谋,携带刀具强行劫持同村幼女杨某某至山上,使用残忍的暴力手段实施奸淫,致杨某某死亡,杨光毅的犯罪动机卑劣,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案发后,杨光毅在父亲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强奸致被害人死亡的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但综合考虑杨光毅所犯罪行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杨光毅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和自首的具体情况,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杨光毅的犯罪行为是既遂国法,又悖天理,更逆人情,严重突破国家法律底线,严重挑战伦理道德底线,严重冲击社会公共安全红线。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应予核准。

严厉惩处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是我国法律的明确规定,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我国现阶段的死刑政策。根据法律规定及死刑政策,对于罪行不是十分严重的犯罪分子,不得适用死刑,但是,对于罪行极其严重,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是我国的国情所在,民愿所向,民意所期。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杨光毅执行死刑,彰显了国家法律对性侵害儿童犯罪一以贯之的严惩立场。



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白沙派出所民警近日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春节期间工人返乡疫情防控和防疫宣传,图为民警在辖区企业向员工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魏群 摄

上接第一版

《通知》规定,要严明换届纪律,坚决维护换届工作严肃性。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党纪政务处分。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十是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防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知》强调,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提醒重点岗位干部和有关人员带头严守换届纪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深入细致做好进退留转干部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他们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职务变动,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经受住名、权、位的考验,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抓好纪

律学习教育,及时将换届纪律规定印送相关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采取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和有关人员深入学习换届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和“12380”、“12371”等信息化平台,深入宣传换届纪律要求,让干部群众广泛知晓,参与监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严肃换届纪律教育警示专题片,注意利用本地查处的违反换届纪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会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使广大党员

干部从中汲取教训,自觉遵规守纪。《通知》要求,坚持从严监督查处,始终保持严肃纪律的高压态势,紧盯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加强分析研判,对换届风气问题进行风险排查,明确监督的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监督。一是严禁跑官要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二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三是严禁跑官要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党纪政务处分。五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六是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防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知》强调,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提醒重点岗位干部和有关人员带头严守换届纪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深入细致做好进退留转干部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他们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职务变动,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经受住名、权、位的考验,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抓好纪